

证券代码：838328 证券简称：长成新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28	长成新能	2023年9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审议《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 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法

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准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7）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21日8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七路西北办公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睿 联系电话：0756-7860060 传真：
0756-7860066 邮政编码：519050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北
七路西北办公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资料》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